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66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安邦

孫瑞宗

被告 陳宥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4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	利息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
------	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年利率	起算日	終止日	
1萬3490元	百分之1.845	113年5月17日	清償日	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